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进展及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进展的基本情况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《2020 年华灿光电 LED 外延、芯片及蓝宝石加工项目创新补贴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拨付 2020 年“华灿光电先进半导体与器件项目”创新补助的通知》《关于拨付“华灿光电先进半导体与器件项目”扶持资金的通知》的文件，同意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华灿光电 LED 外延、芯片及蓝宝石加工项目创新补贴 1,615.21 万元、2020 年华灿光电先进半导体与器件项目创新补贴 2,292.00 万元和 2020 年华灿光电先进半导体与器件项目扶持资金 2,561.96 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7）。

以上三项补助资金 1,615.21 万元、2,292.00 万元和 2,561.96 万元已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划拨至公司账户。

二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收到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机构整合提升工作指挥部《关于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的通知》的文件，同意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“先进半导体与器件项目”2021 年第一季度产业发展补助 1,500.00 万元。上述补助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将此项补助在收到拨付通知批文时确认为当期收益。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，具有可持续性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助款。

三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；

2、公司已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将此项补助确认为当期收益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补贴款 1,500.00 万元暂未收到，未收到的补贴款到账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要求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2、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政府补助的批文及银行收款凭证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